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58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郭川珽

被告 吳威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柒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由訴外人邱柏凱駕駛，行經臺北市建國高架往北處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因涉嫌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受損，原告

01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  
02 5,599元（工資2,706元、塗裝6,593元、零件6,300元）而修  
03 復系爭車輛，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之2條、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599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車號00-0000號小貨車，於113年9月2  
12 7日19時16分許，行經臺北市建國高架往北處，與系爭車輛  
13 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約賠償被保險人上揭  
14 金額修復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5 影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6 事故照片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7 聯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18 司撫遠服務廠估價單原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等件為證，  
19 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20 相關資料（見該局114年3月10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430492  
21 02號函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2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23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4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5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定。  
27 經查，參酌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欄  
28 所載：「A（即被告駕駛之A5-3571號小貨車）沿建國高架往  
29 北行駛車道1直行前車頭與B（即系爭車輛）沿建國高架往北  
30 行駛車道1剎停後車尾碰撞肇事」等語，可知本件交通事故  
31 之發生，係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1 之距離而追撞系爭車輛，堪認被告係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02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  
03 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  
04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5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1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2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3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14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1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6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7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8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  
20 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前揭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撫  
21 遠服務廠估價單之總金額為15,599元（工資2,706元、塗裝  
22 6,593元、零件6,300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1年11  
23 月，至113年9月27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4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  
25 年11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  
26 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7 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8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材料即零件費  
29 用6,30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材料  
30 費用為2,630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6,300×0.369=2,325  
31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6,300元－2,325元=3,975元，第2年

01 折舊值 $3,975\text{元}\times 0.369\times(11/12)=1,345\text{元}$ ，第2年折舊後價  
02 值 $3,975\text{元}-1,345\text{元}=2,63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3 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 $2,706\text{元}$ 、塗裝 $6,593\text{元}$ ，則  
04 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 $11,929\text{元}$ 。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及代位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 $11,929\text{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7 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1,500\text{元}$ ，由被告負擔 $1,147\text{元}$ （計  
14 算式： $1,500\text{元}\times 11,929\text{元}/15,599\text{元}=1,147\text{元}$ ），餘由原告  
15 負擔。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翁其良